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
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五七三二00號令訂定發布。本次為落實市長市政白皮書「持續關懷弱勢勞工就業權益」之勞工政策，加強對臺北市弱勢失業家庭之關懷，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權利，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爰修正提高本辦法現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且為避免補助金額提高後發生就學費用實際繳納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之情事，爰增訂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另為加速落實市長政策，並自一00學年度起實施，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條文修正，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家庭年所得標準之依據。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提高補助標準上限，並增訂第二項，明定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三)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施行日期。